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88號

上訴人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禮誠

訴訟代理人 江欣澤

被上訴人 本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麗

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

林芝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156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與被上訴人簽訂如原證一之報價內容，並依報價內容支付新臺幣（下同）1,263,465元之檢驗費用予被上訴人（下稱系爭報價單，系爭檢驗費用），檢驗費用係以貨值美金1600萬元估算；但因出售計畫延宕，致無法即時由中國檢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進行出證（檢驗證書）作業，於107年5月由雙方協商由原告另支付50萬元做為保證金（下稱系爭保證金）替代原質押之保證票，確保出證資格得以展延；但礙於整體太陽能產業萎縮，致計畫迄今無法執行，上訴人於109年5月份起不斷電話聯繫被上訴人窗口，希望確認終止並返還保證金，並於5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計畫終止事宜，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保

證金；6月8日與本案聯繫窗口熊翼碰面商討亦無共識；另於6月11日發存證信函請求被上訴人於6月19日返還該筆保證金，亦不獲置理，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50萬元。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4年12月28日委託被上訴人檢驗費用初始預估貨值為美金1600萬元，故系爭報價單上記載「以貨值USD16,000,000元估算」，並於系爭報價單上另有標註「若貨值有發生變化…重新計算後增減差額。」。然上訴人委託檢驗案件，最終貨值是認為「USD41,000,000元」，因此，被上訴人有與負責此案上訴人員王王家正確認，兩造之前於106年2月21日在貨值變動成USD41,000,000元時，重新合意服務費為275萬3900元，含5%稅則為289萬1595元，有2017年2月21日新報價單可證(下簡稱系爭新報價單)。是故，上訴人才會再於107年6月14日匯給被上訴人50萬元充作服務費之一部分，因上訴人一直找不到該批貨物於中國之買主，亦因此中檢公司遲遲不能開立證明書，上訴人迄今亦不願給付被上訴人剩餘尾款112萬8,130元(計算式：2,891,595元-1,263,465元-500,000元=1,128,130元)。上訴人主張請求返還保證金50萬元云云，並非實在。系爭50萬元本屬被上訴人服務費，被上訴人毋庸返還。更何況，上訴人尚欠被上訴人服務費112萬8,130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理由：

(一)兩造依原審被證一系爭報價單(見原審卷第79頁)依貨值美金1600萬元計算，檢驗費用為126萬3,465元，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完畢，為兩造所不爭執，有本院110年10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30頁)。

01 (二)雖原審被證一系爭報價單另有標註「若貨值有發生變化…重
02 新計算後增減差額。」（見原審卷第79頁），但係指上訴人
03 將系爭貨物賣出去予第三人時，依出賣第三人之貨值重新計
04 算檢驗費用，並有原審被證三系爭新報價單計載貨值以美金
05 4100萬元計算可參（見原審卷第83頁），惟系爭貨物因出售
06 計畫延宕，一開始存放於台中港之保稅倉庫，現已全部報廢
07 （見本院卷第141頁至145頁），已無出口檢驗之需要，故本
08 件自不生原審被證一系爭報價單標註「若貨值有發生變化…
09 重新計算後增減差額。」所稱因貨值變化，需重新計算檢驗
10 費之情形，上訴人自無須依4,100萬元貨值計算而再給付檢
11 驗費予被上訴人。而上訴人於109年6月11日已以台北榮星郵
12 局第593號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終止該專案，並請求返還
13 保證金50萬元，有存證信函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至第
14 21頁），被上訴人迄未返還，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至
15 上訴人受有損害，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6 返還50萬元保證金，自屬有據。

17 五、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
18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8日（見支付命令卷
19 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訴，尚有
21 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2 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3 示。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
28 3項、第450條、第78條、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3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
31 法官 王秀慧

法 官 宣玉華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林怡秀